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41號

聲 請 人 旺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玫珮

代 理 人 游浣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已聲請鈞院以113年度催字第282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經鈞院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法聲請宣告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所執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28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4年1月2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催字第282號裁定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-10頁、第13頁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催字第282號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02 書記官 藍予伶

03 附表：

04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旺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蔡玫珮	土地銀行 南崁分行	113年2月27日	21,000元	SCAB1300514	大器廣告股份有限公司